

税企沟通问题集锦

第 3 期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1、企业的完税证明哪里开？	3
2、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怎么开具？	3
3、单位员工去年 11 月离职的，已在新单位上班了，这个月要补发工资一万多，不知道个税怎么交了 起征点和专项扣除还能用吗？	4
4、单位在进行申报时显示如下图，电子发票数据正在加工汇总中，该如何解决？	4
5、电子税务局里的税收电子缴款书在哪里打印？	4
6、社保费还能申请延期缴纳吗，具体怎么操作？	6
7、单位想添加社保税种，在电子税务局该怎么操作？	6
8、单位扣缴税款登记在电子税务局如何操作？	7
9、如何下载安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7
10、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在电子税务局申请代开专票？	8

1、企业的完税证明哪里开？

可观看丫丫课堂第三期完税证明开具进行学习。



丫丫课堂第三期完税证明开具及一般退抵税申请

2、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怎么开具？

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在首页我要办税-证明开具-企业缴费证明开具。

首页 > 我要办税 > 证明开具 > 企业缴费证明开具 操作规程

企业缴费证明开具

查询条件

打印格式：*	☒ 明细 ☐ 汇总				
查询条件：*	☒ 所属期 ☐ 缴款时间				
税款所属期起：*	2019-01-01	📅	税款所属期止：*	2019-12-31	📅

查询缴费信息
开具缴费证明

完税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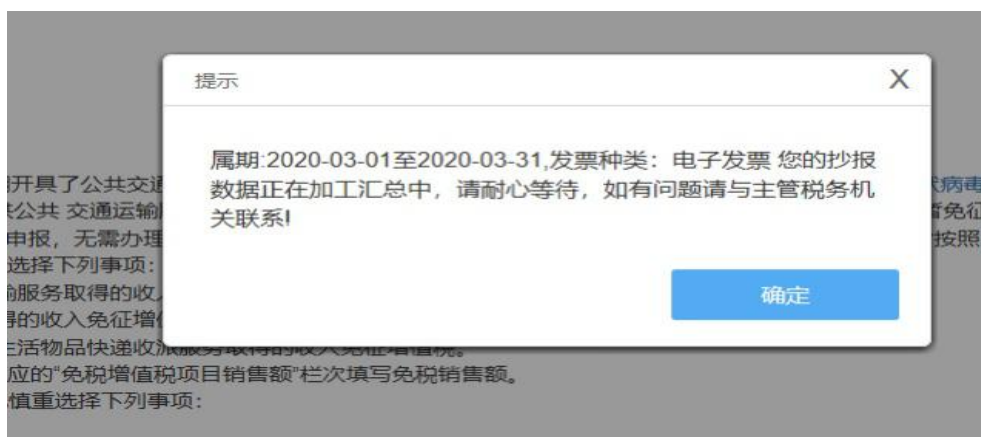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单位员工去年 11 月离职的，已在新单位上班了，这个月要补发工资一万多，不知道个税怎么交了 起征点和专项扣除还能用吗？

如是由旧单位补发，单位可把该人员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恢复成正常并进行申报，申报时可以扣除 5000 减除费用，如纳税人选择在新扣缴单位进行专项扣除，那么在旧单位就不予扣除，在汇算清缴时需进行重新计算。

4、单位在进行申报时显示如下图，电子发票数据正在加工汇总中，该如何解决？

如显示下图提示，应是服务器问题需稍等片刻在进行申报，或联系税管员进行解决。



5、电子税务局里的税收电子缴款书在哪里打印？

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在首页我要办税-证明开具-税收电子缴款书进行在线办理，可选择查询年度（2018/2019/2020）如图 5-1 所示；以前年度可自行选

择查询类型为年月如图 5-2 所示，也可选择年月日如图 5-3 所示，选择完成后输入验证码点击查询进行开具。



图 5-1



图 5-2

[首页](#) > [我要办税](#) > [证明开具](#) > [税收电子缴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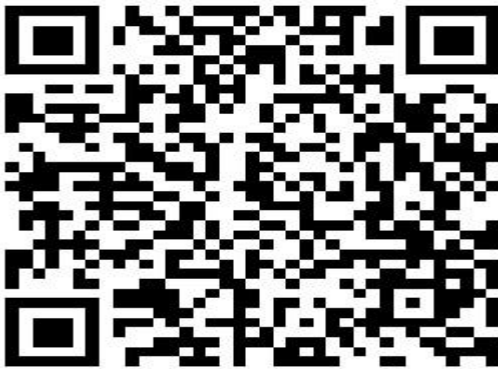
查询类型: 年月日 入库日期起: 2016-01-01 - 2016-12-31 验证码: 请输入 56gn 查询

缴款书号码	征收项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金额
-------	------	--------	--------	----

图 5-3

6、社保费还能申请延期缴纳吗，具体怎么操作？

可扫码观看视频进行学习。



延期缴纳延期申报操作指引

7、单位想添加社保税种，在电子税务局该怎么操作？

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在首页-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申请下进行提交，提交完成后后台会进行受理并添加(添加社保种后不要忘记网上签订三方协议用于扣款，步骤可参考税企沟通问题集锦第2期的问题10)。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申请

基本信息	
联系地址 *	
经办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信息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附件资料 上传的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20兆（MB）（注：多个文件请打包上传） 手机上传	
1. 人社部门出具的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表图片或扫描件 * 公共材料库 请选择	
取得办税文书方式 ☐ 上门自取 ☐ 专邮 ☐ 不取	
提交	

8、单位扣缴税款登记在电子税务局如何操作？

单位在申请扣缴税款登记前要先在电子税务局登记存款账户报告（步骤可参考税企沟通问题集锦第2期的问题10），完成后在首页-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扣缴税款登记进行在线办理。

9、如何下载安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您可以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在首页-公众服务-下载服务下找到个税软件-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进行安装下载，系统安装时会有安装指引，按照指引操作即可。



10、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在电子税务局申请代开专票？

注意点：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所有行业均可选择自开专票，故建议小规模纳税人选择自领专票。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领取“金税盘”、“税控盘”或税务大厅发放的“税务 ukey”进行开具发票（税务 ukey 费用由税局承担，无需纳税人承担费用）。

若仍需代开专票的，在申请代开专票前需先签订三方协议，通过对公账户扣款。以下是代开的步骤：

- 1、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代开-专用发票代开（代征附加税）下点击在线办理，进行实名认证，选择办税员名字，支付宝扫码认证通过后进行下一步（如办税员没关联过，请先进行实名采集）。
- 2、进入代开界面，按照实际情况选择相关的“征收品目”，录入购货方税号、核对名称、地址、银行、电话等相关信息（银行类别需要选择，但不会

显示在发票上)。

3、录入货物明细，(需注意：商品品目选择要根据实际情况，尤其不要跨行业，单价是不含税单价，录入时要注意换算或者直接录入数量和含税金额。如果是建筑行业或货运行业，需根据提示在备注栏，备注相关信息)。明细较多时可以点增行，(如果价税合计金额与实际有细微相差时，可以通过更改明细中的单个不含税金额来调整)。

4、录入完成后请仔细核对申请单，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并扣款(需选择 TIPS 扣款)，扣款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根据实际情况请选择“税务大厅取票”、“邮寄方式取票”或“自助终端取票”。